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028

项目名称：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反欺诈大数据应用服务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苏凯

联系电话：0991-888585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广文、董乐

联系电话：0991-4659594、1812920502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028

项目名称：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反欺诈大数据应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243800

最高限价（元）：4243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反欺诈大数据应用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43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保反欺诈规则指标持续优化咨询服务、应用项目包括反欺诈模型应用服务1项、反欺诈指标监测服务1项、反欺诈业务协同服务1项，以及开展项目必需的反欺诈数据专区搭建服务1项、反欺诈数据可视化服务1项、知识库服务1项、国家局下发模型部署及优化服务1项、与国家“医保-公安反欺诈监管系统”对接服务1项，共计9项服务内容。（规格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30日至2024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1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1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 137 号

联系方式：0991-8885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亚欧财富广场 A 座 1603 室

联系方式：任广文、董乐 0991-46595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广文、董乐

电话：0991-4659594、18129205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反欺诈大数据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028
2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苏凯 联系电话：0991-8885858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广文、董乐 联系电话：0991-4659594、18129205025
4	采购内容：医保反欺诈规则指标持续优化咨询服务、应用项目包括反欺诈模型应用服务 1 项、反欺诈指标监测服务 1 项、反欺诈业务协同服务 1 项，以及开展项目必需的反欺诈数据专区搭建服务 1 项、反欺诈数据可视化服务 1 项、知识库服务 1 项、国家局下发模型部署及优化服务 1 项、与国家“医保-公安反欺诈监管系统”对接服务 1 项，共计 9 项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	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	<p>评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1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p>投标保证金：</p> <p>金额：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账户名：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3. 账号：30704501040008571 4. 行号：103881070457 <p>请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 16：00 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保函或转账（存入）等方式缴纳。</p> <p>备注：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及标项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	<p>答疑澄清：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直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提问。</p> <p>注：如有最新的答疑采购文件，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p>
14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p>
15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6	<p>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p>

	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7	<p>投标文件份数：</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p> <p>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p>4.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格式为 Word 及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命名单位名称及标项号（U 盘存储）。</p>
18	<p>资格审查：</p> <p>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单位应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的第 8 条、投标资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p>备注：以上资质证件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视为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p>
19	<p>报价说明：</p> <p>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p>
20	<p>本项目采购预算：</p> <p>预算金额：4243800.00 元</p> <p>注：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标处理。</p>

21	<p>评评标委员会：</p> <p>(1) 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p> <p>(2) 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p>中标公示：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p>
23	<p>签订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p> <p>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10%，在签订合同前缴纳。</p>
24	<p>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p> <p>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p> <p>(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25	<p>质疑和投诉：</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26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27	<p>项目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p> <p>项目预算金额：4243800元（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2546280.00元）</p> <p>注：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p>
28	<p>备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29	<p>1. 重要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p>

	<p>(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30	<p>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招标投标文</p>

	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须提供合同货物、承担的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甲方”系指采购货物及要求提供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采购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7、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

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8、投标资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证明材料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投标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限制性为承诺书
- 7、中小企业

二、报价文件

- 1.1 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7、保密承诺书
- 8、投标保证金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11、拟派项目人员
- 12、技术实力
- 13、设计方案
- 14、模型应用
- 15、服务内容
- 16、培训计划
- 17、其他承诺

四、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说明：未按要求提供者在评标打分时涉及到的项目不得分。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

确。

13、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3.1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

13.2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同时，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只允许一个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4、服务计划

供应商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投标保证金

16.1 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6.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金额与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6）打架斗殴，扰乱开标现场正常秩序；

（7）本采购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7、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7.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7.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六、开标

18、开标

18.1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查验的资质证件有：

评审因素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

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9、无效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签章的；
-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按本文件规定的有效证件不齐全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5)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0. 废标

- 20.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突发情况处理

21.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1.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

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七、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20、评标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并选定评标委员会组长。

20.2 结合本次项目采购特点，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0.3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0.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1.1 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计算结果的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大写与小写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1.3 采购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 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5 采购人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致构成重大偏离。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加以澄清或答疑。

26.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5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对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7. 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且无需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7.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书的资信内容及开标结果，考虑质量、价格、服务等综合因素评出中标候选人，经招标领导小组审核后确认中标人。

27.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4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7.5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未中标原因。

28.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4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

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9、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30、保密

30.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八、授予合同

31、合同签订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去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1.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签订保密协议。

31.4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服务合同；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评标答疑记录。

九、纪律和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3.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4.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与投诉

36、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3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地址：委托代
理人姓名：住址：被投
诉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年月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本投诉书正本份，副本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2、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3、其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反欺诈大数据应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SQYZB-FW2024028）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1.1 技术需求

背景介绍：为充分发挥医保大数据优势，国家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司、规划财务和法规司联合开展反欺诈大数据监管试点，2023年5月下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3〕20号），强化大数据赋能，加快推进大数据在医保基金监管中的应用，探索在国家和省级医保信息平台构建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集中深入开展大数据监测分析工作。在全国建立一批医保反欺诈大数据模型，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惩处一批违法犯罪人员。推动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医保大数据监管工作机制，建立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有机结合的监管新模式，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标准、模式，推进医保基金监管能力整体跃升。

需求介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工作总体要求，快速有效提升自治区医保局反欺诈监测水平，加强人员力量、补齐技术短板，计划采购2年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技术服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强化已有医保反欺诈大数据模型试点应用、建立一批重点领域反欺诈大数据服务模型、开展“医保一公安反欺诈监管系统”试点应用三个方面，综合提升自治区医保局反欺诈监测能力，更好达到赋能医保改革、服务、管理所需，破解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欺诈骗保行为发现难、锁定难、查处难的问题，提升监管效能，降低医保欺诈骗保行为现象，形成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大数据反欺诈专项服务成果，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1.2 服务目标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自治区反欺诈监测体系构建服务，为反欺诈监测体系构建服务提供支撑，通过持续推进数据说话、线索核查、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等协同管理服务，帮助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明晰、流程统一的自治区反欺诈数据监测体系。

1.3 服务内容

1、依托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建立自治区级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实现与国家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数据共享，业务联动；

要求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协同，及时获取核查线索；实现对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数据的识别和归类；通过对数据治理整合、汇聚和统一管理，开展反欺诈大数据清洗、数据验证和数据监测等技术服务，为反欺诈大数据共享及业务联动提供准确、完整、及时性的技术服务支撑。

2、按照国家医保局统一安排，积极组织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住院”“医保药品倒卖”“医保电子凭证套现”“重点药品分析”等线索核查，及时将核查结果反馈国家医保局。

依托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开展常态化反欺诈大数据动态监测，建立基于参保人、医药机构、业务类型、药品/项目/耗材、区域数据等方面的监测模型和欺诈模型，监测各项运行指标，不定期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提供自治区医保数据筛查分析技术服务，形成自治区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动态核查能力，及时发现可疑问题线索，持续优化自治区模型规则，及时将核查结果反馈国家医保局。

3、建立和持续优化完善新疆特色的反欺诈模型；

结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基于反欺诈模型规则优化和协同技术服务，强化医保反欺诈大数据模型试点应用，模型建立后需经过验证、参数调配等过程，解决采购人由于相关政策调整、信息技术变化发展、实际业务需要等原因，提出的指标和模型的补充完善，逐步持续优化完善，形成具有新疆特色的反欺诈模型。

4、逐步建立自治区医保反欺诈监测体系。

利用大数据、模型工具等技术，提供服务，为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的数据能力短板提供支持服务，实现各部门的数据资源整合，形成全面、准确、及时的医保数据库，为监测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构建医保反欺诈智能监测模型，实现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控和预警；逐步建立起一个科学、高效、可持续的自治区医保反欺诈监测体系，为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5、配合支撑：配合完成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工作考核，设定评估指标，调整业务协同流程方案；指导地（州、市）开展监管业务协同工作；

6、其它大数据监测相关工作。

1.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2 年。

1.5 服务要求

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参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其他省份反欺诈大数据应用技术服务成果经验，采用反欺诈专业技术人员长期加定期现场办公的形式，依托国家医疗保障局反欺诈大数据基础模型，结合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数据融合汇聚协同能力，通过“机制、工具、人员”相结合方式，推进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开展反欺诈大数据工作，创新基金监管方式，提升精准打击能力，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1.5.1 工作机制建设

建立医保反欺诈工作机制是保障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工作的前提，旨在预防和打击医疗保险领域的欺诈行为，保护医保基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服务期需构建如下工作机制：

1、健全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在自治区医保网信领导小组统一管理下，成立专门的医保反欺诈部门或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医保反欺诈工作，制定反欺诈大数据方案，监测和分析欺诈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合理调配整合资源，有序沟通和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2、建立数据监测和分析规范：通过大数据监测、挖掘、分析研判等技术手段，对医保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和可疑行为；通过数据比对、挖掘和特征识别，提高欺诈行为的识别准确率和效率。

3、完善内部审核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医保费用审核机制，对医疗费用报销申请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报销的合法性和准确性；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的监管，防止虚假报销和滥用医保资金。

4、创建数据共享合作机制：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医保数据的互联互通；强化与公安、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合作，共同打击医保欺诈行为，形成合力。

5、定期评估和优化机制：定期对医保反欺诈模型进行评估和改进，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策略和措施，确保反欺诈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通过以上机制的编定，构建科学、高效、可持续的医保反欺诈工作机制，为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服务期内结合新时代医保新形势、新挑战，不断完善和优化反欺诈工作机制，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医保欺诈问题。

1.5.2 建模及应用工具

医保大数据反欺诈工具是运用大数据技术和算法模型，对医保交易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以精准识别欺诈行为和模式的工具。为保证本项目技术服务质量，**投标人需自备模型建立与应用所需工具。**

1、数据采集、治理类工具

医保反欺诈“数据仓库”类、“数据治理”类工具能够协助采集和整理医保相关的数据，同时进行有效的数据治理，为医保反欺诈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其中医保反欺诈数据采集工具，通过预设的规则和算法，能够高效地提取出与医保欺诈行为相关的关键数据，如交易记录、参保人信息、医疗服务项目等；医保反欺诈数据治理工具侧重于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整合和标准化，规避医保数据涉及多个部门和系统，数据格式、命名规范和质量存在的差异，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对治理后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发现潜在的欺诈模式和规律。

2、模型分析类工具

医保反欺诈模型分析类工具利用数学模型和算法对医保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其中欺诈行为识别工具通过应用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等算法，建立欺诈行为识别模型，深度识别出异常交易、违规操作等潜在的欺诈行为；模型挖掘与趋势分析工具能够帮助医保部门了解欺诈行为的特点和规律，从而制定更有效的反欺诈策略；风险预测与预警工具基于历史数据和模型分析，具备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的欺诈风险，并提前发出预警，使医保部门能够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范。服务单位还需将工具与现有的监管手段相结合，提升医保反欺诈的整体效能。

3、应用展示类工具

医保大数据反欺诈应用展示类工具为医保管理人员、监管部门和决策层提供全面、深入的反欺诈工作成效展示；能够将海量的医保数据和反欺诈分析结果以图表、图像、地图等形式展示出来，用户可以通过这些工具与展示内容进行交互，以便更深入地探索数据的细节和特征；同时工具还可以深入剖析具体的欺诈案例，展示欺诈行为的发生、发展和被揭露的过程；此类工具还应具备自动生成报告能力，将反

欺诈应用展示结果以专业、易读的形式呈现给相关人员，以便医保管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可以更直观地了解反欺诈工作的成效。

★服务期间，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发生上述或衍生出相关工具、系统、平台的使用，投标人需免费提供采购人使用，由此产生的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成果，归属采购人。

1.5.3 人员安排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包含 1 名项目经理及 1 名技术负责人，至少具备三年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综合素质，具备一定的文案编写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或大数据专业或软件架构等相关资格证书；熟悉医保业务和 HSAF 框架，以贯彻与执行项目实施、负责在规定的质量、预算和时间内提供交付服务及服务内容要求的所有机制流程规划详细设计文件，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其他项目管理组共同控制项目的日常活动。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驻场服务。

(2) 项目团队成员要求

投标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服务团队人员，团队服务人员须具备优秀的技术能力、沟通能力和职业素养；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医（药）学类、会（审）计类、软件架构（工程）及大数据分析类等 3 类相关专业人员，并具有执业证书或资格能力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医（药）学类人员能力要求：结合基金监管业务工作实际，通过开展问题线索核查的方式，校验模型的精准性、适用性，配备专人配合医保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套取医保基金行为，梳理出全疆所有统筹区的线索稽核报告，并按统筹区分项汇总提交。

软件架构（工程）类人员能力要求：依托国家医疗保障局反欺诈大数据模型，结合自治区医保局基金反欺诈工作现状，在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建立“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开展重点领域的筛查分析，构建有地方优势和特色的反欺诈数据模型，并能够提供具有自治区特色的医疗保障局反欺诈大数据应用服务内容相关软件源代码模型成果。

大数据分析类人员能力要求：应具备数据管理和分析的专业技能，熟悉大数据技术和相关软件，能够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数据挖掘、数据整理、数据分析；结合

重点案件案例，总结分析规律，并针对自治区医保局反欺诈工作实际需求，不断制定和更新规则库指标。

★上述三类专业配备齐全，服务期间提供现场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在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提供 5*8 小时服务，现场服务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日常管理。

(3) 二线支撑团队要求

服务提供商应按项目需求及自治区医保局反欺诈监管实际工作要求，组建不少于 4 人的二线支撑团队（含相关技术专业人员、培训讲师），如遇到一线团队确无能力处理的故障或问题，服务提供商应指派二线支撑团队人员至现场进行处理解决，提供 24 小时内到场响应。

说明：二线支撑团队人员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指定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专业素养和专业技能，不得随意更换，持续为本项目提供远程指导和专家支持服务。

1.6 服务成果

本项目服务期内需完成相关服务成果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立自治区医保基金监管一体化工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工作机制、数据监测和分析规范、内部审核工作制度、数据共享合作机制、定期评估和优化机制，指导和规范反欺诈大数据工作有序开展；

(2) 每年编制或更新《自治区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实施方案》；

(3) 每年编制《全疆线索稽核报告》，并按统筹区分项汇总提交；

(4) 每年编制《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大数据分析报告》统一汇总提交；

(5) 每季编制《统筹区嫌疑线索数据汇总报告》；

(6) 每季度编制及更新《自治区医保反欺诈模型建模文档》；

(7) 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的培训工作；

(8) 反欺诈大数据服务模型及应用成果，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相关应用源代码；

1.7 培训服务

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培训服务是一种专门针对医保领域反欺诈工作所开展的应用培训服务，应具备省级及以上培训案例；不断提升医保管理人员、监管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对大数据在医保反欺诈中的应用能力和水平。

培训服务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大数据基础知识：介绍大数据的基本概念、特点和应用场景，帮助学员了解大数据在医保反欺诈中的重要性。

2、医保反欺诈案例分析：通过实际案例的剖析，让学员了解医保欺诈的常见手法、特点和危害，以及如何利用大数据进行识别和防范。

3、大数据技术在医保反欺诈中的应用：详细介绍大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 분석等技术手段在医保反欺诈中的应用方法和实践案例。

4、反欺诈模型与算法：讲解反欺诈模型的构建原理、算法选择以及优化方法，帮助学员掌握利用大数据构建高效反欺诈模型的能力。

5、实操演练与技能提升：通过实际操作和演练，让学员掌握大数据反欺诈工具的使用技巧和方法，提升其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能力。

此外，中标单位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和背景可定制化开展业务培训，满足采购人的个性化培训需求。

1.8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当严格保守秘密，没有采购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任何项目信息及资料。中标人所有项目相关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署保密协议。项目结束后应归还项目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不得复制。

中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标准、设计内容、实现方法、业务流程、技术标准、软件系统、数据项、图片、电子或纸质版文档、业务或技术文档、往来函电等。

产品信息：包括图片、文字、音视频、素材资料、用户资料等。

商业信息：包括各单位名称、各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采购资料、定价政策、商务谈判价格及方案、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因考虑数据量庞大，保密性等问题，相关工作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驻场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国家行政法规要求，结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政务监管职责，★本项目技术服务的成果严禁用于两定机构（医院、药店）等监管对象。

1.9 项目验收要求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3）招标方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1.10 其他要求

在本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中直接或间接形成的有形或无形的知识产权成果，属于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1、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一致
	2	投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合同履行期限及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围标串标行为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	供应商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供应商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6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7	供应商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符合性检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业绩、项目经验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标准为 100 分，经济部分占 10、商务技术部分占 90, 最终得分=经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10)	报价	10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招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p> <p>3、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备注：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p>
商务技术部分 (90)	业绩情况	15	<p>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反欺诈类项目业绩的，国家（部委）级业绩每 1 个计 3 分；省级业绩每 1 个计 1.5 分；省级（不含）以下业绩每个计 1 分；满分 15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证明（包括：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计分。</p>
	项目负责人要求	2	<p>1、项目经理：拟派驻本项目的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中的其中一项专业证书或大数据专业相关证书且负责过反欺诈类项目的得 1 分</p> <p>2. 技术负责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师、网络规划设计师、软件架构师专业证书或大数据专业或软件工程专业相关证书，满足其中一项专业证书且负责过反欺诈类项目的得 1 分。</p> <p>注：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p>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下完整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予计分。①按要求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所参与项目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提供到岗履职承诺函【承诺内容为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履职不得更换。（格式及内容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项目组成员要求	3	<p>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医（药）学类、会（审）计类、软件架构（工程）及大数据分析类等 3 类相关专业人员，并提供有效执业证书或专业证明的，上述各专业配备齐全，人数不少于 6 人的，得 3 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 1 分；每缺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p>

		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及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专业人员个人持多个证书或专业的，只能计算 1 个专业或 1 人，不重复计分。
技术实力	10	供应商具有反欺诈相关的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须包含“反欺诈”等关键字，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为 10 分。并提供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全国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要求，提出适用于全疆反欺诈大数据应用技术实现架构； （2）在国家医保局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统一部署基础上，提出适用于全疆的反欺诈模型优化、评估、迭代等方案。 （3）提出适用于全疆医保反欺诈数据的采集、汇聚、管理等技术服务思路； （4）结合自治区医保网络安全管防现状，提出适用于全疆反欺诈监测的访问权限、数据安全、终端安全方案；实现数据安全共享和使用。 （5）提供医保基金指标监测、数据筛查、线索研判方案，梳理出高风险线索进行预警，提升基金监管能力。 上述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缺少关键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内容）。
模型应用	20	结合全国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试点任务要求，模型应用须全面覆盖参保数据筛查、住院数据筛查、门诊数据筛查、药店数据筛查、异地就医监管、DRG/DIP 监管、重点药品耗材监测，医保-公安反欺诈监管 8 大类模型应用，每一类模型至少包含 5 个以上的医保反欺诈专业模型，且每个专业模型须提供详细的模型建模要点：要点包括需求分析、模型设计思路、模型数据来源、模型技术手段、模型算法设计、模型算法评估、模型功能开发等方面的描述，以支撑全疆全覆盖的医保反欺诈大数据模型应用落地。 提供模型应用方案全面，丰富合理、适用性强，能够准确应用在本项目技术服务中，得 20 分；共 8 大类模型，每缺少一大类模型应用扣 2.5 分；每缺少一个要点描述或要点描述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模型需求分析不明确、设计思路与项目不符、模型评估机制与算法逻辑不符、算法设计没有数学公式推导过程等）
服务内容	5	在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统一部署下，结合自治区医保实际，提供以下专项服务内容： 1、依托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建立自治区级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实现与国家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数据共享，业务联动；

		<p>2、按照国家医保局统一安排，积极组织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住院”“医保药品倒卖”“医保电子凭证套现”“重点药品分析”等线索核查，及时将核查结果反馈国家医保局；</p> <p>3、建立和持续优化完善具有新疆特色的反欺诈模型；</p> <p>4、逐步建立自治区医保反欺诈监测体系；</p> <p>5、配合完成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工作考核，设定评估指标，调整业务协同流程的方案；指导地（州、市）开展监管业务协同工作；</p> <p>其中：①专项服务内容方案每缺少一项扣1分；②各专项方案有缺陷的，每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培训计划	5	<p>为确保本项目稳步推进，提供培训讲师和详细培训方案：</p> <p>1. 提供本单位培训讲师，具备省级及以上医保反欺诈监管类培训能力，提供培训佐证材料，每完整提供1个佐证材料的，得1分，最高4分；（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省级部门发出的会议通知、培训内容、讲师名单等组成的有效佐证）</p> <p>2. 提供培训方案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具备指导性，得1分；培训方案差，对本项目的实施不具备指导性的，得0分。</p> <p>提供培训讲师在本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产品演示	20	<p>演示内容包含完整的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指标监测、反欺诈模型界面化运算、业务协同功能展示：</p> <p>1. 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功能展示： 包括数据项配置，SQL自定义、数据采集、数据转换等进行完整演示，本项计4分。</p> <p>2. 指标监测功能展示： 选取住院、门诊、异地就医应用场景监测和数据筛查分析功能进行完整演示，本项计4分。</p> <p>3. 反欺诈模型界面化运算功能展示： 包括模型数据源定义、变量定义、探索性分析、快速建模、模型评估、数据预测、模型部署等功能进行完整演示，本项计4分。</p> <p>4. 业务协同功能展示： 包括任务申报、任务审核、线索分发、线索签收、线索反馈等功能进行完整演示，本项计4分。</p> <p>5. 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比对功能展示： 与公安部门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比对等功能进行完整演示，本项计4分。</p> <p>本项满分20分。</p> <p>注：1、供应商可采用真实系统录屏演示或原型录屏演示或PPT演示，录制视频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演示内容以加密的压缩包形式发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邮箱（2489069628@qq.com），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内将演示内容密码发至邮箱。</p>

			<p>2、演示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按要求将演示内容发至邮箱的视为不进行演示，本项不计分。</p> <p>3、每项功能完整演示且符合功能要求方可得满分。每项功能演示不完整或有缺项或不能明确展示功能要求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其他承诺	5	<p>供应商在参与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服务同时，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两定机构（医院、药店）等监管对象的相关建设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限制性为承诺书
- 7、中小企业

二、报价文件

- 1.1 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7、保密承诺书
- 8、投标保证金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11、拟派项目人员
- 12、技术实力
- 13、设计方案
- 14、模型应用
- 15、服务内容
- 16、培训计划

17、其他承诺

四、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限制行为

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所属行业：（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竞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二、报价文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在规定的时间内，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6）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虚假，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与本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现任职务：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单位）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供应商默认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三、我单位再次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如采购人发现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我公司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保密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组织的编号为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单位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投标保证金

说明：电汇、转账、保函等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名称、账号、金额等）或保函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日期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证明（包括：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拟派项目人员

应答：（拟派项目人员应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2、技术实力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3、设计方案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4、模型应用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5、服务内容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6、培训计划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7、其他承诺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四、其他文件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